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1-109）

府法訴字第 1100440723 號

訴願人 ○○○

訴願人 ○○○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縣永靖鄉公所（下稱永靖鄉公所）110年11月1日永鄉建字 110001341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緣訴願人○○○於 110 年 7 月 8 日向監察院提出陳情，主張永靖鄉公所辦理該鄉○○村○○路○○段○○巷排水改善工程，未經合法取得該鄉○○段○○及○○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即擅自施工，涉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而請求監察院依法處置及移送懲戒等語。嗣經監察院以 110 年 7 月 19 日院台業貳字第 1100163324 號函移請本府處理，本府爰以 110 年 7 月 22 日府工管字第 1100253476 號及 110 年 10 月 8 日府工管字第 1100360525 號函移請永靖鄉公所處理，經該公所以 110 年 11 月 1 日永鄉建字第 1100013410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回復訴願人○○○略以，該公所就該工程施作符合法令規定，並無違誤等語。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 二、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委任書。」、「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訴願事件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決定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第 34 條、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再按「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固得向行政主管機關陳情，然行政主管機關對於陳情之處理不論認有無理由，均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自非屬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909 號裁定足資參照。

四、復按「懲處處分更屬基於公務員與國家間之服勤務關係，為矯治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以避免未來危害之意旨而為。是就此等行政行為，法律均未授與人民得請求主管機關為一定作為之請求權，縱人民有向主管機關為相關事實之舉發或主張，性質上亦僅屬促請主管機關為其職權之發動，是主管機關就人民關於此等事項之陳情所為之函復，因未對外直接發生任何法律效果，該復函自非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裁字第 1758 號裁定參照。

五、查本件訴願人○○○於 110 年 7 月 8 日（監察院收文日）就永靖鄉公所辦理本縣○○鄉○○村○○路○○段○○巷排水改善工程涉有違失，請求監察院依法處置及移送懲戒一事，向監察院提出陳情。嗣經監察院以 110 年 7 月 19 日院台業貳字第 1100163324 號函移請本府處理，本府遂將來函及陳情資料移請永靖鄉公所處理，並經該公所以 110 年 11 月 1 日永鄉建字第 1100013410 號函（即系爭函文）逕復訴願人○○○在案，合先敘明。

- 六、經查本件訴願人○○○陳情書內容為請求監察院依法處置及懲戒訴外人○○鄉○○村村長○○○及○○鄉公所工程承辦人○○○等，核其性質，應屬訴願人就行政違失之舉發及行政上權益之維護所為之陳情，而非依法申請之案件。嗣永靖鄉公所以系爭函文回復略以：「……系爭排水工程案於 104 年間申請時，申請人業已取得分割前 127 地號土地共有人以多數決同意無償提供本所施作排水改善工程使用，固本所就該工程施做符合合法源依據，並無違誤。」觀諸系爭函文內容，僅為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未對訴願人發生任何之法律效果，性質上屬觀念通知，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
- 七、復查訴願人○○○陳情書內容固係請求監察院懲戒辦理工程之公務員云云，惟法律並未授與人民得請求主管機關對公務員為懲戒之請求權，縱人民有向主管機關為相關事實之舉發或主張，性質上亦僅屬促請主管機關為其職權之發動，主管機關就人民關於此等事項之陳情所為之函復，並非行政處分。是○○鄉公所就訴願人○○○關於請求懲戒公務員等事項之陳情所為之函復，因未對外直接發生任何法律效果，該復函自非行政處分，從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上開法條規定及實務見解，其訴願為不合法，應不受理。
-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蕭淑芬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蕭智元  
委員 許宜嫻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陳麗梅  
委員 蕭源廷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月 2 7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